門牌增編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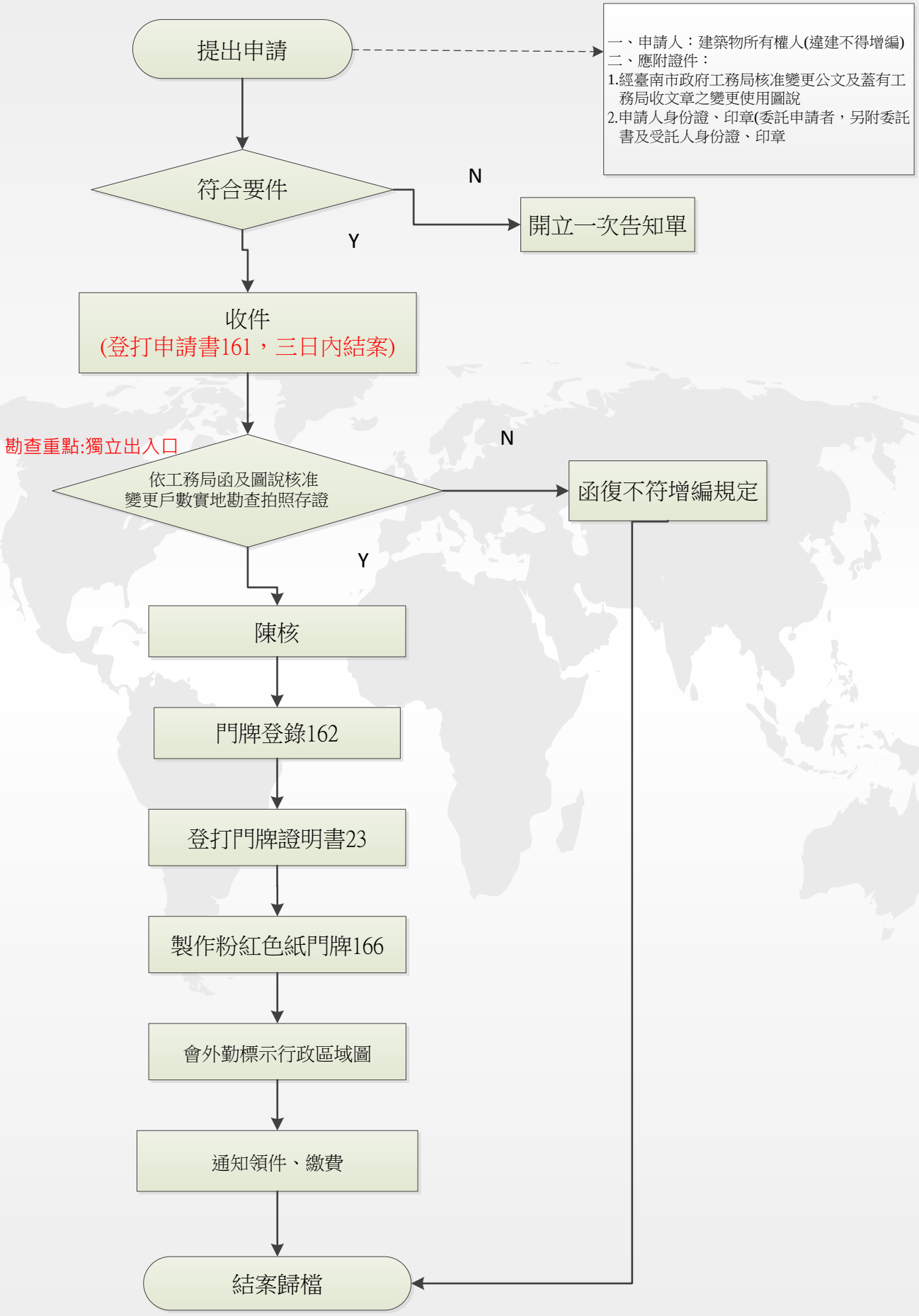
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違建不得增編)
二、應附證件：
1.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變更公文及蓋有工務局收文章之變更使用圖說
2.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委託申請者，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印章
符合要件
N
開立一次告知單
Y
收件
(登打申請書161，三日內結案)
勘查重點:獨立出入口
依工務局函及圖說核准
變更戶數實地勘查拍照存證
N
函復不符增編規定
Y
陳核
門牌登錄162
登打門牌證明書23
製作粉紅色紙門牌166
會外勤標示行政區域圖
通知領件、繳費
結案歸檔